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转股代码：191574

转股简称：华体转股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9日发出，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4月26日在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熹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并认真审核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年度的业务发展概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细汇报了2020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技术创新和研发工作情况、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细汇报了董事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事项，包括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以及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展望。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236.2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3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0.4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9.76%。资产总额 157,812.2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7.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416.9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7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主要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

案》;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66,104,067.84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79,121,478.32 元。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不送红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42,893,158 股,扣除 2021 年 2 月 9 日回购注销的 6,300 股限制性股票,加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可转债累计转股数 29 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142,886,88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430,950.96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比例为 17.2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利润。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分红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债(113574)转股价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做相应调整。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同意《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讨论，公司将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和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汇丰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上海银行、招商银行、恒丰银行、浦发银行、建设银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4.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该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流贷、短期流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函、云信、保理、买方押汇、国内信用证和商票贴现、商票保兑、保贴、福费廷、票据质押融资等票据业务品种。

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4亿元的综合授信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2亿元的综合授信担保。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向关联方安徽国信华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智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有限公司、四川恒基华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共计 9,000 万元。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张辉先生为关联方安徽国信华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142,886,887 元。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 年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 2017 年激励计划中因第三期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及 1 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0.53 万股。

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有效期限自动终止。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已实施完成的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本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鉴于公司计划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需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董事会根据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 2017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再次进行调整。

已经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的因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情形所涉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9.39 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数量为 39.9 万股；因离职情形所涉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9.39 元/股，回购注销数量为 0.63 万股。

若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在回购注销完成日之前的，则本次回购价格继续调整为：因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情形所涉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9.31 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数量为 39.9 万股；因离职情形所涉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9.31 元/股，回购注销数量为 0.63 万股。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17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 2019 年激励计划中因第二期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及 1 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7.04 万股。

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事张辉先生、汪小宇先生为 2019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已实施完成的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本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鉴于公司计划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需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董事会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 2019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进行调整。

经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的因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情形所涉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15.09 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数量为 45.57 万股；因离职情形所涉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15.09 元/股，回购注销数量为 1.47 万股。

若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在回购注销完成日之前的，则本次回购价格继续调整为：因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情形所涉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15.01 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数量为 45.57 万股；因离职情形所涉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15.01 元/股，回购注销数量为 1.47 万股。

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19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公告》。

董事张辉先生、汪小宇先生为 2019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十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重大缺陷及一般缺陷。同时，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出具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部分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 2020 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 24,950,166.27 元。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并认真审核了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股东持股情况、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